CCTV公共频道接收申请函

致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称）

* 申请接收**（**请描黑■**）：**

□CCTV-4K超高清 □CCTV-1标清 □CCTV-9标清

□CCTV-1高清 □CCTV-2高清 □CCTV-7高清 □CCTV-10高清 □CCTV-11高清

□CCTV-12高清 □CCTV-13高清 □CCTV-14高清 □CCTV-15高清 □CCTV-17高清

□无线数字化地面覆盖（CCTV-1/2/4/9/10/11/12/13/14/15/17/CGTN）

* 承诺频道信号只用于以下第 项用途：

1.本地有线网传输； 2.电视台转播；3.无线转播发射；4.信号监测；

5.本单位有线网传输；6.其他(需注明)

* 拟向贵公司申请购买解密卡：

1、CCTV公共**标清**：智能卡 张（180元/张）；CIM卡 张（1820元/张）

2、CCTV公共**高清**：智能卡 张（50元/张）

CAM卡：1路 张（1250元/张）；6路 张（2450元/张）

3、CCTV-4K超高清：智能卡 张（50元/张）；CAM卡 张（1600元/张）

* 基本信息（必填）：

本网络覆盖用户数： 数字用户数：

高清用户数： 4K用户数：

**有关本申请的所有正式通讯应至：**

地址： 省（区、市） 市 县（市、区）

邮政编码： 办公座机：

购卡联系人： 电 话：

技术联系人： 电 话：

机房联系人： 电 话：

**本单位已经阅读并承诺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接收须知。**

**申请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 频道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频道名称 | 频道序号 | 序号 | 频道名称 | 频道序号 |
| 1 | CCTV-1标清 |  | 19 | CCTV-1高清 |  |
| 2 | CCTV-2标清 |  | 20 | CCTV-2高清 |  |
| 3 | CCTV-3标清 |  | 21 | CCTV-3高清 |  |
| 4 | CCTV-4标清 |  | 22 | CCTV-4高清 |  |
| 5 | CCTV-5标清 |  | 23 | CCTV-5高清 |  |
| 6 | CCTV-6标清 |  | 24 | CCTV-5+高清 |  |
| 7 | CCTV-7标清 |  | 25 | CCTV-6高清 |  |
| 8 | CCTV-8标清 |  | 26 | CCTV-7高清 |  |
| 9 | CCTV-9标清 |  | 27 | CCTV-8高清 |  |
| 10 | CCTV-10标清 |  | 28 | CCTV-9高清 |  |
| 11 | CCTV-11标清 |  | 29 | CCTV-10高清 |  |
| 12 | CCTV-12标清 |  | 30 | CCTV-11高清 |  |
| 13 | CCTV-13标清 |  | 31 | CCTV-12高清 |  |
| 14 | CCTV-14标清 |  | 32 | CCTV-13高清 |  |
| 15 | CCTV-15标清 |  | 33 | CCTV-14高清 |  |
| 16 | CCTV-17标清 |  | 34 | CCTV-15高清 |  |
| 17 | CCTV-4K超高清 |  | 35 | CCTV-16奥林匹克高清 |  |
| 18 | CCTV-16奥林匹克4K超高清 |  | 36 | CCTV-17高清 |  |

* 电子发票信息

需开具以下第 种电子发票类型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收票邮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接收须知**

1. 申请方提供的办理材料真实、有效。
2. 申请方应定期如实向中数传媒提供其运营区域内与CCTV公共频道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频道序号、收视数据等。
3. 申请方不得擅自对CCTV公共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公共频道内容（新闻转播除外）；不得以其他任何违法的形式使用，否则视为侵权，中数传媒将关停信号并追究侵权方责任；申请方有义务保护CCTV公共频道所传输节目内容的版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4. 申请方保证CCTV公共频道信号内容不得超出申请使用范围，否则视为侵权，中数传媒将关停信号并追究侵权方责任。
5. 申请方须配合中数传媒进行CCTV公共频道版权保护和防盗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网内涉及盗版信源解密卡等措施。
6. 申请方有义务对CCTV公共频道信号的接入，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电总局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和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 解密卡严禁转售、转赠或外借；解密卡使用情况如有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须及时来函说明，由中数传媒核实后进行登记存档。如使用情况与登记信息不符将影响解密卡的正常使用。

**本单位已经阅读并承诺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接收须知。**

**申请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